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财政局 文件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苏环办字〔2020〕64号

关于转发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 “环保贷”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驻各区生态环境局、各区财政局、地方金融监管局（金融办）、
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：

现将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“环保贷”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0〕5号，见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按照该通知和省财政厅、省环境保护厅《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“环保贷”业务的通知》（苏财建〔2018〕71号，见附件2）要求，积极组织辖区内因建设符合省环境保护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江苏省“环保贷”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8〕369号，见附件3）中

支持对象的项目而需要申请贷款的企业登录“江苏省环保项目储备库（网址：<http://218.94.78.90:18180/>）”，在完成注册及项目申报，经区、市、省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，推荐给相关合作银行申请“环保贷”。

各区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地方金融监管局（金融办）要高度重视，加强“环保贷”政策宣传，共同培育各类生态环保及绿色产业项目，及时推荐纳入项目储备库，并在政策支持、技术指导、行政审批等方面做好跟踪服务，引导更多项目享受风险补偿和利率优惠政策。

联系人：市生态环境局财审处姚钰清，电话：65112827。

- 附件：1.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“环保贷”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0〕5号）
- 2.省财政厅、省环境保护厅《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“环保贷”业务的通知》（苏财建〔2018〕71号）
- 3.省环境保护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江苏省“环保贷”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8〕369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

苏州市财政局



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0年4月10日

抄报：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。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14日 印发
